

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均包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34.9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6月16日、2026年6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1）和《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65）。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披露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6年6月25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12,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219%，成交的最低价格为18.28元/股，成交的最高价格为18.37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052,428.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交易价格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

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述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